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陳揚翔

電話：27208889分機6434

傳真：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me.24@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073151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消防局「加強宣導民眾勿於校園內燃放爆竹煙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107年2月8日北市消預字10731150200號函辦理。
- 二、春節將屆，為防止引發火災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請各校加強宣導民眾勿於校園內燃放爆竹煙火。
- 三、「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於106年10月19日實施，已規範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古蹟、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不得燃放爆竹煙火，請協助宣導以電子鞭炮或爆竹音效替代傳統爆竹燃放，爆竹燃放音效可徑上消防局網站（網址：<http://www.tfd.gov.tw/list.php?id=145>「下載專區—爆竹煙火資訊」）下載使用。
- 四、如確需燃放爆竹煙火可至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公告本市河濱公園開放區域燃放（公告開放區域下載處網址：<https://heo.gov.tapei/Default.aspx>。業務資訊>河濱公園



裝

訂

線



>公告資訊>河濱公園開放特別活動場地)。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裝

訂



線